

合同包 2 编号：宁陕县-2025-1111-02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 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陕县-2025-1111

项目名称：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合同包 2(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6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4,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8)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 8)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监理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联系方式：0915-6826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 36 号楼 1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编列内容
7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
8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0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同义词语：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

2.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1.4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1.5 磋商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才有效。

16.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上传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8.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 磋商的撤回

1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联系方式：0915-6826306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 36 号楼 1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邮 箱：1758260619@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XXXXXXXXXX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XXXXXXXXXX

签订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XXXXXXXX

XXXXXXXX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 编号：_____） 在由 XXXX 公司 组织竞争性磋商，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XXXXXXXX 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全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经甲方对成果文件审核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4）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提交全部成果。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联系人为 XXX。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XXX 高级工程师（0133973）。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

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 方：XXXXXXXX
(盖章)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地址：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5-6826306

电话：029-XXXXXXX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概况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对宁陕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县 11 个镇，213.62km 农村公路新建安防护栏、标志标牌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在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等事项上提供监理和管理方面服务，并配合施工单位开展验收、审计工作。

三、采购内容

1、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监理内容：依据监理规范，组建专业监理队伍，实行全程监督管理。

二、需要满足的具体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承担该项目实施阶段全部监理任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拟派驻场监理人员为总监 1 人，监理员至少 4 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6、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项别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
最后 报价	10分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终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10%×100。（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监理 人员的 配备 (11 分)	项目总监 (5分)	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监理人员资格满足程度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 2 人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监理员提供 2 人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监理 实施 方案 (63 分)	投资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7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组织协调 (7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7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7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7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完全响应的计 4.1-7 分，基本响应 1-4 分，无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综合对比情况，完全响应的计 5.1-10 分，基本响应 1-5 分，无内容不得分。
说明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 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包 2 编号：

宁陕县菜梅公路水库至梅子段路面改造及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七、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框图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十一、监理实施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授 权 _____ (授 权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为 授 权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合 同 包 2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的 有 关 活 动 , 并 进 行 报 价 。

1、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等级：_____。

3、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

4、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本项目及所有伴随服务。并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8、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一次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注：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8)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监理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 2 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合同包2编号）的招标，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总人数（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最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 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框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十、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监理实施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资控制措施；
- 2、进度控制措施；
- 3、质量控制措施；
- 4、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
- 6、监理工作程序；
-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9、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做以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可附必要的印证资料）。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